



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 指导目录的通知

万州市监发〔2024〕95号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，建立完善差异化、针对性的政策帮扶体系，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门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4〕10号），结合万州区实际，制定本分类标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万州区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指导目录

按照品牌影响、经营特点、技艺水平、创新潜力等指标，将已纳入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且特色鲜明、诚信经营好、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选拔认定为“名特优新”四类，进行针对性培育。

一、基本概念

（一）“名”即“知名”个体工商户。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；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；在“小个专”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。

（二）“特”即“特色”个体工商户。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，经营旅游接待、餐饮服务、手工艺制作、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，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，具有代表性；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。

（三）“优”即“优质”个体工商户。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；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、非遗工坊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；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技能荣誉；经营者经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认定的；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



联行业；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。

（四）“新”即“新兴”个体工商户。率先从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营，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；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；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、自媒体、直播带货等活动，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、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，经营状况良好等。

二、基础标准

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，原则上从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中认定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。对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残疾人、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。

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：

1.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，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，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；
2.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。

三、分类标准

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、发展导向和特色产业，研究制定万州区“名特优新”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：

（一）“知名类”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

1. 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，经营者或经营产品曾获县以上荣誉；
2. 在区（县）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，如经营同一字号的门店 3 家以上的；
3.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辨识度、显著性、标志性的经营字号，如拥有自主品牌、商标、专利权的；
4. 在“小个专”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；
5. 属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，且近一年无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；
6.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（二）“特色类”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，经营旅游接待、餐饮服务、手工艺制作、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，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，具有代表性的；
2.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的；
3.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区（县）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，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；
4. 经营区（县）及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特色餐饮店、钻级酒家酒店等，在区（县）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；



5. 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、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；
6.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（三）“优质类”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执着坚守、长期诚信经营超过 10 年以上的；
2. 拥有区（县）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、非遗工坊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的；
3. 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，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区（县）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；
4. 经营者曾获得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或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，或入选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，并从事关联行业的；
5. 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的；
6.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的；
7.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（四）“新兴类”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率先从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营，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；
2. 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、自媒体、直播带



货、远程服务等业态，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、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，守法诚信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的；

3.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，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；

4.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四、培育方向

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享受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，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，优先享受资金、培训、贷款、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。

（一）促进“知名”类个体工商户品牌发展。充分调动协会、商会作用，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，提升“知名”类个体工商户在一定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的知名度。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“重庆制造”“重庆创造”“重庆服务”等品牌创建，调动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消费者组织、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，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。鼓励电商平台开辟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专区，利用平台资源推广，开展专场促销活动，促进定向引流。

（二）支持“特色”类个体工商户融合发展。立足本地产业基础、生态资源、交通建设等资源禀赋，在先进制造、商贸流通、文化旅游、特色农产品等方面向个体工商户倾斜，构建优势产业集群，打造区域品牌。完善技术研发、产品设计、检验检测、质



量追溯、营销推广等服务措施，依托企业融通对接信息平台，构建起全行业、全要素、全天候、常态化的线上供需对接机制，帮助个体工商户对接大中型企业、上下游资源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加入重庆市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促进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及产品线路推广，深度参与乡村振兴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“优质”类个体工商户传承发展。加强对传统手工艺、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，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、匠人。鼓励和引导传承人在经营机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、创新，提升管理水平，融入时代发展。围绕“中华老字号”“重庆老字号”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拥有悠久发展历史的特色产品、传统产品，挖掘民族老品牌，传承重庆优秀文化，赋予时代创新，激活振兴“老字号”品牌，让重庆优秀传统文化 IP“破壁出圈”。

（四）推动“新兴”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。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力度，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流量支持，优化各项服务措施。发挥民营企业“龙头引领”行动作用，带动引领“新兴”类个体工商户增加研发投入，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，指导其申报拥有新型类行业知识产权，加快融入我市“416”科技创新布局，提升发展层次。引导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重庆“百团千企”国际市场开拓计划，开拓国际市场，开展加工和服务贸易、劳务



合作和国际科技经贸活动，为其开展跨境贸易提供指导和帮助。